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202,027.4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4,240,199.6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6,848,021.7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4,264,233.5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维持稳健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以及经营对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后拟定的,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